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18991號

主旨：公告「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判斷本案開發對自然環境及生態有顯著不利之影響，認定本案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本案開發基地範圍內林相完整、生態豐富，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「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研究(2/2)」(2016)報告指出「臺中市北屯、太平、霧峰淺山地區開發多，棲地較為破碎，交流遷徙的相對阻隔較高。」本案計畫範圍屬於研究報告中「石虎重要棲地」，另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之「106年度臺中地區石虎族群調查及保育」成果報告所載，顯見開發區域為石虎之關鍵棲地，又調查發現另有1種第1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(林鵬)、12種第2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8種第3級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本案開發將造成淺山生態可能的石虎棲地減損，

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生存棲地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